

第三條附表

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	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之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各占百分之五十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）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 貳、各類別考試方式，採筆試與口試（集體口試）二種方式。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，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。	
類 別	應 試 科 目
關 務 類	◎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、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、關稅法規研究（包括關稅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） 四、行政法研究
技 術 類	◎一、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、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、關稅法規研究（包括關稅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） 四、系統分析研究、機械設計學研究、電機機械研究、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、化學程序工業研究、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（包括避碰規則）（限船員）、輪機管理研究（限船員）（任選一科）

貳、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

※一、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採測驗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
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
類 別	應 試 科 目
關 務 類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關稅法規（包括關稅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） 五、通關實務 ◎六、關務英文
技 術 類	三、關稅法規（包括關稅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） 四、通關實務 ◎五、關務英文 六、系統分析、機械設計、電機機械、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、化學程序工業、船舶管理與安全（包括避碰規則）（限船員）、輪機管理與安全（限船員）、船舶通訊（任選一科）